

# 历史唯物主义讲义

(讨论稿 校内使用)

## 下册



南开大学哲学系 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 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十月

# 目 录

|                                       |              |
|---------------------------------------|--------------|
| <b>第 五 章 阶级和阶级斗争 .....</b>            | <b>(155)</b> |
| 一、阶级的产生和实质 .....                      | (155)        |
| 二、社会的阶级结构及其变化 .....                   | (166)        |
| 三、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的形式<br>和阶级组织的形式 ..... | (174)        |
| 四、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 (184)        |
| 五、阶级消灭的必然性和条件 .....                   | (190)        |
| <b>第 六 章 国 家 .....</b>                | <b>(196)</b> |
| 一、国家的产生和实质 .....                      | (196)        |
| 二、剥削阶级国家的类型及其在社会<br>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 (206)        |
| 三、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 .....                   | (215)        |
| 四、国家的消亡 .....                         | (224)        |
| <b>第 七 章 社会革命 .....</b>               | <b>(231)</b> |
| 一、社会形态的更替必须通过革命的变革 .....              | (231)        |
| 二、革命的客观形势和主观条件 .....                  | (241)        |
| 三、革命的历史类型 .....                       | (249)        |

|                       |       |
|-----------------------|-------|
| 四、革命发展阶段论和不断革命论 ..... | (260) |
|-----------------------|-------|

|                    |       |
|--------------------|-------|
| 第八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 | (268) |
|--------------------|-------|

|                      |       |
|----------------------|-------|
|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 | (268) |
|----------------------|-------|

|                    |       |
|--------------------|-------|
| 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 | (273) |
|--------------------|-------|

|                   |       |
|-------------------|-------|
| 三、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 | (286) |
|-------------------|-------|

|                     |       |
|---------------------|-------|
| (一)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 | (287) |
|---------------------|-------|

|               |       |
|---------------|-------|
| (二) 道 德 ..... | (290) |
|---------------|-------|

|                 |       |
|-----------------|-------|
| (三) 科学和哲学 ..... | (297) |
|-----------------|-------|

|               |       |
|---------------|-------|
| (四) 艺 术 ..... | (302) |
|---------------|-------|

|               |       |
|---------------|-------|
| (五) 宗 教 ..... | (307) |
|---------------|-------|

|                          |       |
|--------------------------|-------|
| 第九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 | (312) |
|--------------------------|-------|

|                     |       |
|---------------------|-------|
| 一、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 | (312) |
|---------------------|-------|

|                     |       |
|---------------------|-------|
| 二、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 | (320) |
|---------------------|-------|

|                   |  |
|-------------------|--|
| 三、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群众运动， |  |
|-------------------|--|

|                   |       |
|-------------------|-------|
| 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 | (330) |
|-------------------|-------|

## 第五章 阶级和阶级斗争

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矛盾，引起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揭示阶级社会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规律性，有助于认识和把握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

### 一、阶级的产生和实质

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而是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漫长的原始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没有剩余产品，人们只有互相协力，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才能免于饥饿和死亡。这时候，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因而也就没有阶级。只是到了氏族公社末期，才产生了阶级。在原始公社末期，由于生产力有了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才有了人剥削人的可能。不仅如此，生产力的发展还引起了社会分工、产品交换和私有制的出现。随着石器工具过渡到金属工具，共同劳动已不再是必要的了，各个家庭单独从事生产比共同劳动更为有利，人们开始独自经营并互相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随着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发展，私有制也发展起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畜牧业和农业分离出来。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同其余的野蛮人比较，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还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日益增加的纺织物，这就使交换成了经常的事情，而且使个人

与个人之间的交换发展起来。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和农业的生产日益发展和复杂起来。织布业、金属加工业以及其他一切手工业，显示出生产的日益多样化和生产技术的日益改进；农业除了提供谷物、豆科植物和水果以外，也提供了制作的植物油和葡萄酒。如此多样的产品，以及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而出现了一部分直接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这就使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成了交换的主要形式，从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就大大发展起来。随着公社所有制让位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各个氏族和家庭之间经济不平等的现象便迅速发展。在氏族公社中分化出了氏族显贵，如族长、军事长官、祭司和其他担任氏族公社公共职务的人物，他们发财致富，侵占一部分公社财产，使贫穷的公社成员受他们支配。各个公社之间的军事冲突日趋频繁，也使氏族显贵有了更多的机会发财致富。他们侵吞和霸占战利品，发战争的横财。此外，在家庭之间，一些家庭富裕起来，有的成了高利贷者；一些家庭则变穷，被迫借债，以至破产，成为富裕家庭的奴隶。总之，随着财产不平等的日益发展，阶级分化也随之发展起来，社会第一次出现了“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可见，阶级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生产力的发展；二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这两个基本条件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但是，它们在阶级产生过程中的作用又是不相同的。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提供了剥削的可能性，也就为社会划分为阶级，提供了可能性。这是社会分裂为阶级的物质前提。然而，可能性

还不是现实。要使可能性转化为现实，还必须要有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个基本条件。只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才使一部分人利用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去剥削另一部分人的剩余劳动，才使产生阶级的可能性变成了现实。可见，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是产生阶级的直接原因。所以恩格斯说：“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①

奴隶主阶级是通过以下两条道路形成的。一条是通过社会职能的独立化。在每一个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和维护这种共同利益的工作，为解决争端，制止个别人越权，监督用水，执行宗权职能，等等。所有这些工作，都需要由公社的个别成员来担任。他们尽管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但终究是在代表公社成员执行公社这些方面的职能。后来，许多公社联合为一个更大的公社，在各个小公社之间除了共同的利益之外，又有互相抵触的利益，从而引起了公社内部新的分工，并建立新的机构来保护共同利益和反对相抵触的利益。这些机构，既然作为整个集体的共同利益的代表，也就在对每个小的公社的关系上处于特别的、在一定情况下甚至是对立的地位，这种社会职能就变得更加独立了。由于社会职位的世袭和各个集团之间冲突的增多，使得社会职位逐步固定在少数人身上，从而在氏族公社内部分化出一批氏族显贵，如族长、军事首领、祭司和其他公职人员，他们从社会的公仆变为社会的主人，成为暴君总督等

---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马恩选集》第三卷，第66页。

等，形成一个统治阶级的集团。另一条是通过家族内自然形成的分工。所谓自然形成的分工，就是男女两性之间的分工。这种自然分工是：男子作战、打猎、捕鱼，制作工具，又获取食物原料。女子采集食物和管理家务——做饭、缝衣。在母系氏族公社时，由于女子采集食物经常得到保证，而男子打猎、捕鱼则无保证。所以这时在家庭中的地位女子比男子高。但是，由于女子的生产能力更为低下，除给公社成员消费掉外，没有剩余，因而家庭经济只能是共产制的。在这个共产制家庭中，往往包括许多个家庭在内，它们在经济上是平等的，没有富裕程度的差别。但是，当氏族公社发展到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虽然是同一自然分工，但男子却在家庭中上升为统治地位，女子则下降为次要的地位。这时，男子的生产能力比较高，他们制作工具，谋取生活资料，驯养、照管和繁殖牲畜，产品逐渐有了剩余。男子在家庭中统治地位的确立，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形成，使个体家庭成了社会的经济单位。在氏族公社的许多个体家庭经济中，就分化出了一些富裕的家庭，它们具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可以吸收一个或几个外来的劳动力到家里当奴隶。这时，男子就成了家庭的首长，有的以后就逐渐成为奴隶主。最初的奴隶主阶级就是从这样两个途径形成的，这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剥削阶级。

作为奴隶主剥削对象的奴隶也有两个来源。一个是把战俘变为奴隶；一个是氏族内部分化出来的穷人。奴隶开始是由战争中的俘虏来充当的，因为当时公社本身和公社所属的集团还不能提供多余的可以自由支配的劳动力，只有战争才提供了这种劳动力。以前，从战争中得来的俘虏，在生产力

极抵、没有剩余产品的时候，通常是被杀掉。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劳动力能够提供剩余产品时，战俘就不再被杀掉，而用做剥削的对象，成为奴隶。在当时的条件下，利用奴隶劳动来提高和进一步发展生产，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是这个进步是建立在千百万奴隶遭受残酷剥削的基础上的。随着使用奴隶劳动的发展，奴隶的来源就不以战俘为限了，本部落里穷苦的人被迫沦为奴隶，而富有者则成为奴隶主。这样，人类历史便进入了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奴隶社会。

阶级的产生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是原始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资产阶级思想家极力掩盖阶级产生的经济根源，妄图用政治暴力即掠夺、战争、征服来解释阶级的起源，这是历史的唯心论。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战争和暴力不是私有制和阶级产生的根源。这是因为：第一，掠夺不能创造财富，暴力不能决定占有他人财产的性质，它只能把财产从一个所有者的手上转到另一个所有者的手上。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暴力虽然可以改变占有状况，但是，不能创造私有财产本身。”<sup>①</sup>因为在掠夺他人财产以前，私有制便已经存在了。第二，把俘虏变为奴隶只有在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才成为可能。使用奴隶生产决不是任何条件下都可以的，它只有在下述两个条件下才能把战俘变为奴隶：首先要有供奴隶使用 and 消费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也就是说社会财富要有一定程度的积累；其次，必须使奴隶们

---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第177页。



的劳动产品多于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也就是说，人们的生产能力要有一定的提高，要使奴隶主有利可图，否则奴隶主是不会使用的。而要具备这两个条件，都需要社会生产力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所以恩格斯说：只有当“生产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人的劳动力所能生产的东西超过了单纯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维持更多的劳动力的资料已经具备了；使用这些劳动力的资料也已经具备了；劳动力获得了价值。”<sup>①</sup>只有在这个时候，奴隶才能被使用。可见，“暴力论”是极其荒谬的。

关于社会阶级划分的实质问题，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才作出科学的解释。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前，某些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如十八世纪末叶和十九世纪初叶英国的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等人，曾企图揭示社会阶级划分的实质，阐明社会划分的经济基础。他们从人们收入来源的不同，来说明社会阶级的划分，指出：以工资为收入来源的是工人阶级，以利润为收入来源的是资本家阶级，以地租为收入来源的是地主阶级。这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这三个阶级利益的不同和对立，初步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但是，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等人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他们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由于这种阶级局限，他们都不能对它作出科学的概括，不能揭示出阶级的实质。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正确地解决了阶级的产生问题，才第一次揭示了阶级的本质。他们认为，阶级是与特定的生

---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第160页。

产关系相联系的、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各个社会集团。

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为阶级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列宁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sup>①</sup>

列宁的阶级定义，揭示了阶级的四个特征。这就是：第一，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各阶级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不同的地位，主要地就是在经济上的统治和服从的地位、剥削和被剥削的地位。奴隶主和奴隶、封建主和农奴、资本家和工人的地位不同，就在于前者在经济上处于统治和剥削的地位，后者处于被统治和被剥削的地位。第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根本不同。统治阶级占有全部或大部分生产资料，被统治阶级则不占有或很少占有生产资料。第三，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统治阶级在生产中居于指挥地位，并脱离社会生产劳动，被统治阶级则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第四，取得自己所支配的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少不同。统治阶级采用超经济的、地租的、利润的剥削形式，无偿地占有被剥削阶级创造出来的财富，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而被统治阶级只能获得勉强维持生存的生活资料。

---

①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0页。

列宁的阶级定义揭示的四个特征是统一不可分的，不能随意去掉某个特征，或者孤立地看待某个次要特征。但各个特征也不是平列的，不分主次的。其中各个集团对于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是最根本的，具有决定的意义，其他特征是由它决定的。例如各阶级在社会生产组织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就是由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不同决定的。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生产的领导权总是操在掌握生产资料的阶级手中。在资本主义社会，就是操在资本家的手中。马克思指出：“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领导人，相反，他所以成为工业的司令官，因为他是资本家。工业上的最高权力成了资本的属性，正象在封建时代，战争中和法庭裁判中的最高权力是地主的属性一样。”<sup>①</sup>又如各阶级的收入来源和数量，也是由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不同决定的。初看起来，好象阶级是由于收入来源相同而组成的，但仔细观察，分配关系还是由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决定的。为什么各个阶级有不同的收入来源，从而有不同的生活条件？这首先是因为它们对生产资料占有的关系不同。地主收入来源靠地租，这主要是地主占有土地；农民交租后所剩无几，主要是不占有土地。资本家收入来源靠剥削工人的大量剩余劳动，主要是手中掌握了资本；工人靠出卖劳动力过活，主要是不占有机器和工厂。而且如果局限于观察收入的来源和数量，就不能正确地确定阶级，就不能从许许多多的社会阶层和集团中区分阶级，因为这些阶层和集团也可能有不同的收入来源。例如，

---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恩全集》第二十三卷，第369页。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官吏从国家领取薪奉，学校教师从校长那里领取工资，许多医生向私人收取诊费获得收入。他们的收入来源是不同的，但是我们并不能据此来确定他们的特殊的阶级地位。因此，在分析阶级的时候，首先要分析他们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这是区分阶级的主要标志。

社会各阶级是经济关系的产物，都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为其存在的基础。但是，阶级一旦形成之后，又不仅有自己的经济地位，而且还有反映自己的经济地位并为其服务的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因此，阶级之间的区别，不仅表现在经济上，同时还表现在政治思想上。而且意识形态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一个阶级在其经济地位改变以后，它们的政治思想影响并没有立即随之消失，而是要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对于被推翻的剥削阶级来说，还总是企图利用其政治思想影响恢复其原有的经济地位。那末，这样说来，划分阶级是否可以有两个标准即经济标准和政治思想标准呢？当然不能。划分阶级的标准只能有一个，就是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政治思想只是经济关系的派生物，它既不能说明阶级产生的根源，也不能表明阶级的实质。所以，政治思想不能成为阶级划分的标准。尽管政治思想是阶级区别的一个重要方面，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但在全部阶级关系中，政治思想终究是次要的、从属的、非决定性的。我们决不能把次要的当成主要的，非决定性当成决定性的，否则就会背离历史唯物论，而走向历史唯心论。

现代资产阶级思想家极力歪曲阶级划分标准，有的人用一些生物学的、种族的、心理方面的、个人能力方面的以及其它非经济因素，去解释社会阶级的划分，企图证明阶级剥削和

阶级压迫是永恒的、合理的现象。这是阶级划分上的历史唯心论。有的人虽然接触到经济因素，但极力掩盖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这一决定性因素，而从经济现象的其它方面解释阶级的划分。例如，资产阶级社会学的“分配论”者，把收入来源和收入多少的不同作为阶级划分的标准，完全颠倒了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产品分配之间的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学的“组织论”者，把人们在社会生产组织中职能上的不同做为划分阶级的标准。他们认为，资本家在生产中有着“组织者”的职能，就应该永远处于统治者、领导者的地位；工人在生产中只有“执行者”的职能，就应该永远处于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完全颠倒了生产资料占有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的作用的关系。资产阶级思想家宣扬“分配论”和“组织论”的反动政治目的，就在于论证资产阶级统治的合理性，反对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妄图使罪恶的资本主义制度永世长存。

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往往是分成阶层的。在阶级内部分成阶层，是反映了在各阶级的内部还存在着更细小的集团。这些阶层的划分，一般也是依据占有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数量。由于一定阶级的人们掌握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数量不同，因而一个阶级又分成若干个阶层。例如，在地主阶级内部，就分成大、中、小地主等层。在农民阶级内部，就分成中农（中农又有上、中、下）、贫农等层。又如在资产阶级内部，就分成大、中、小资本家阶层。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又可分垄断非垄断的两种，而垄断资本家中还要区分出直接与军事工业有关、与经济的军国主义化有关的集团。这是资产阶级中最富有侵略性的一部分，往往对帝国主义国家

的政策有决定性的影响。马克思主义者主张阶级内部分成阶层，但决不是说可以用社会阶层概念来代替阶级的概念，用社会阶层来代替社会阶级，因为任何一个社会阶层，只有确定它在社会的阶级结构中所占的地位和它在阶级斗争中所起的作用，才能揭示出它的真正社会意义。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阶级是以等级形式出现的，等级是以法律形式表现的阶级或阶层。虽然如此，但也不能把等级和阶级完全混同起来。旧中国的某些资产阶级社会学者把封建等级制度和阶级混为一谈，硬说中国只在古代社会有“阶级”（如王、诸侯、大夫、士、庶人），到了现代就没有什么阶级的区分了。这种说法的目的，显然在于抹煞阶级的区分。等级不同于阶级，等级是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等级制度，在法律上、道德上所规定的等级差别。阶级则是根据人们不同的经济地位划分的。同一阶级中可以分为不同的等级，同一等级也可包括不同的阶级（如西欧封建社会末期的第三等级包括资产者、无产者、农民和城市平民等），因此决不能把等级和阶级混淆起来。

自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还存在不存在超阶级的个人？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人们分裂为阶级的社会里，每个人都是隶属于一定阶级的。他不属于这个阶级，就属于那个阶级，决没有超阶级和超历史的个人，也没有抽象的超阶级的人性。这是因为，人们要生活，就得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从事生产，获取生活资料。在阶级社会里，人们结成的这种社会关系就是阶级关系。因此生活在一定阶级关系中的人们，不能不打上阶级的印记，人的本质不能不由其所属的阶级地位来规定。人性就是阶级性。人们只有这样去观察和研究阶

级社会中的人，才能科学地揭示出人的本质。

某些地主资产阶级的社会学家认为，人类具有某种共同不变的本性，这种本性是超阶级的超历史的。这就是所谓的人性论。人性论的根本错误，就在于否认人的社会性、阶级性，把人性抽象化。他们把当作出发点的人，不是看作生活于现实世界中的属于一定阶级的具体的人，而是超阶级、超历史的抽象的人。正如恩格斯在批判费尔巴哈时所指出的：

“就形式讲，他是现实的，他把人作为出发点；但是，关于这个人生活其中的世界却根本没有讲到，因而这个人始终是宗教哲学中所说的那种抽象的人。这个人不是从娘胎里生出来的，他是从一神教的神羽化而来的，所以他也不是生活在现实的、历史地发生和历史地确定了世界里面；虽然他同其他的人来往，但任何一个其他的人也和他本人一样是抽象的。”①人性论所以把人性抽象化，就是因为他们离开了人的社会性，离开了人的历史发展抽象地考察人的本质。因此，它“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

②可见，人性论和历史唯物论是根本对立的。

## 二、社会的阶级结构及其变化

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社会的结构就呈现了一幅十分复杂的图画。在这种社会里，既有各个不同的阶级，又有

---

①恩格斯：《费尔巴哈论》，《马恩选集》第四卷，第232页

②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恩选集》第一卷，第18页。

与各个阶级相联系的各个社会阶层和社会集团；在各个阶级中，又包含着基本阶级和非基本阶级两种。它们互相关联、互相渗透、互相作用，形成了一个社会体系。这样一个社会体系，就是社会的阶级结构。所谓社会的阶级结构，就是以基本阶级为主体的社会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相互关系的总和。

社会的阶级结构是客观的，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在阶级社会中，存在着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也存在着旧的生产方式的残余和新生产方式的萌芽。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基本阶级，旧生产方式的残余和新生产方式的萌芽决定着社会的非基本阶级。

人类历史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对抗性的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在每个特定的社会形态里，都有两个互相对抗的基本阶级，即奴隶和奴隶主、农奴和封建主、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些基本阶级都是由该社会特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每个社会的两个基本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斗争，表现着这种生产方式和整个社会的基本矛盾。

在上述社会形态中，除了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以外，还可能保留着旧的生产方式的残余，或者产生新生产方式的萌芽。因此，社会除了基本阶级以外，通常还有非基本的或过渡的阶级，这是一些与过时的或新生的社会经济形式相联系的旧阶级或新阶级。例如，在奴隶社会里，就存在过小自由农以及手工业者。在封建社会里，随着城市的发展产生了行会的手工业者、商人等等。在中世纪后期，城市里的行会师傅变成了剥削者，帮工则成为被剥削的工人群众。上层农



民中也分化出资产阶级分子。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地主曾长期作为非基本的阶级而存在。他们对农民不仅采取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而且还采取封建主义的剥削方式。此外，还存在着一个人数众多的小资产阶级：农民、手工业者、小商人、小房产主等。

在各个阶级社会里，都有专门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当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知识分子的队伍也随之扩大，它除了医生、律师、艺术工作者及其他从事所谓“自由职业”的人以外，还包括工程师、技师及其他技术人员、科学与教育工作者、大部分职员，等等。知识分子是一个社会阶层，不是一个独立阶级。因为知识分子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中不占独立的地位。大部分知识分子（除了从事技术工作的知识分子以外）都从事物质资料生产范围以外的工作。而且，知识分子又不属于同一个阶级，他们出身不同的阶级并为不同的阶级服务。在剥削阶级社会里，知识分子的生活通常依附于剥削阶级，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他们大多数都是为剥削阶级、统治阶级服务的。在社会的革命转变时期，知识分子在生活上和思想上发生了激烈的变化，其中一部分知识分子会走向劳动人民方面，为劳动人民服务。因此，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特定的阶级，而是可以分属于不同阶级的社会阶层。他们的阶级地位分别属于其所服务的阶级。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知识分子按其所服务的阶级分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无产阶级知识分子。

社会的阶级结构的复杂性，不仅在于除基本的阶级以外还存在非基本的阶级和社会阶层，而且在于社会上往往还有许多丧失阶级地位分子，这一些和本阶级失去了联